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陈秋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免去徐欣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徐欣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陈秋有先生、徐欣公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陈秋有先生、徐欣公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秋有先生、徐欣公先生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陈秋有先生、徐欣公先生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经了解，陈秋有先生、徐欣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4、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和提名程序均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同意聘任陈秋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免去徐欣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徐欣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18-062）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同意公司及公司十三家控股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十三家控股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明仁精细化工（嘉兴）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新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粤亨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前述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其中包括不超过15,000万元的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以及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1）、《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2018-063）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2018年7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